



## 第六十七届会议

## 第五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34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包括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和 C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

回顾其第 58/1 B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sup>1</sup>和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sup>2</sup>以及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sup>3</sup>

1. 重申确定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依然是大会的特权；
2. 又重申应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费用的基本原则；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66/11)。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67/11)。

<sup>3</sup> A/67/75。



3. 还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大会摊派的联合国费用；

4. 重申会费委员会作为一个技术机构，须严格按照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编制分摊比额表；

5. 决定 2013-2015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以下列要素和标准为基础：

(a) 国民总收入估计数；

(b) 三年和六年统计基期的平均数；

(c) 基于市面汇率的换算率，但如采用此种换算率会使一些会员国的收入水平过度波动和扭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同时适当考虑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 B 号决议；

(d) 2010-2012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采用的债务负担调整办法；

(e) 低人均收入调整为 80%，以统计基期所有会员国的人均国民总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度起始数；

(f) 最低分摊比率为 0.001%；

(g) 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分摊比率为 0.01%；

(h) 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6. 指出，实施上述现行办法体现了联合国会员国相对经济情况的变化；

7. 又指出，会员国在世界国民总收入中所占比重的变化导致相对支付能力变化，应该更加准确地将这种变化体现在分摊比额表中；

8. 确认现行方法可以改进，但要铭记支付能力原则；

9. 又确认需要以有效方式从速深入研究这一方法，同时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观点；

10. 请会费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审查编制分摊比额表方法的各项要素并提出建议，以体现会员国支付能力，并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各会员国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05
阿尔巴尼亚	0.010
阿尔及利亚	0.137

会员国	百分比
安道尔	0.008
安哥拉	0.010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阿根廷	0.432
亚美尼亚	0.007
澳大利亚	2.074
奥地利	0.798
阿塞拜疆	0.040
巴哈马	0.017
巴林	0.039
孟加拉国	0.010
巴巴多斯	0.008
白俄罗斯	0.056
比利时	0.998
伯利兹	0.001
贝宁	0.003
不丹	0.001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0.00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7
博茨瓦纳	0.017
巴西	2.934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6
保加利亚	0.047
布基纳法索	0.003
布隆迪	0.001
柬埔寨	0.004
喀麦隆	0.012
加拿大	2.984
佛得角	0.001
中非共和国	0.001
乍得	0.002
智利	0.334

---

会员国	百分比
中国	5.148
哥伦比亚	0.259
科摩罗	0.001
刚果	0.005
哥斯达黎加	0.038
科特迪瓦	0.011
克罗地亚	0.126
古巴	0.069
塞浦路斯	0.047
捷克共和国	0.38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丹麦	0.675
吉布提	0.001
多米尼克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5
厄瓜多尔	0.044
埃及	0.134
萨尔瓦多	0.016
赤道几内亚	0.010
厄立特里亚	0.001
爱沙尼亚	0.040
埃塞俄比亚	0.010
斐济	0.003
芬兰	0.519
法国	5.593
加蓬	0.020
冈比亚	0.001
格鲁吉亚	0.007
德国	7.141
加纳	0.014
希腊	0.638

会员国	百分比
格林纳达	0.001
危地马拉	0.027
几内亚	0.001
几内亚比绍	0.001
圭亚那	0.001
海地	0.003
洪都拉斯	0.008
匈牙利	0.266
冰岛	0.027
印度	0.666
印度尼西亚	0.3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56
伊拉克	0.068
爱尔兰	0.418
以色列	0.396
意大利	4.448
牙买加	0.011
日本	10.833
约旦	0.022
哈萨克斯坦	0.121
肯尼亚	0.013
基里巴斯	0.001
科威特	0.273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2
拉脱维亚	0.047
黎巴嫩	0.042
莱索托	0.001
利比里亚	0.001
利比亚	0.142
列支敦士登	0.009
立陶宛	0.073

---

会员国	百分比
卢森堡	0.081
马达加斯加	0.003
马拉维	0.002
马来西亚	0.281
马尔代夫	0.001
马里	0.004
马耳他	0.016
马绍尔群岛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毛里求斯	0.013
墨西哥	1.84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摩纳哥	0.012
蒙古	0.003
黑山	0.005
摩洛哥	0.062
莫桑比克	0.003
缅甸	0.010
纳米比亚	0.010
瑙鲁	0.001
尼泊尔	0.006
荷兰	1.654
新西兰	0.253
尼加拉瓜	0.003
尼日尔	0.002
尼日利亚	0.090
挪威	0.851
阿曼	0.102
巴基斯坦	0.085
帕劳	0.001
巴拿马	0.02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4

会员国	百分比
巴拉圭	0.010
秘鲁	0.117
菲律宾	0.154
波兰	0.921
葡萄牙	0.474
卡塔尔	0.209
大韩民国	1.994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罗马尼亚	0.226
俄罗斯联邦	2.438
卢旺达	0.002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圣卢西亚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萨摩亚	0.001
圣马力诺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沙特阿拉伯	0.864
塞内加尔	0.006
塞尔维亚	0.040
塞舌尔	0.001
塞拉利昂	0.001
新加坡	0.384
斯洛伐克	0.171
斯洛文尼亚	0.100
所罗门群岛	0.001
索马里	0.001
南非	0.372
南苏丹	0.004
西班牙	2.973
斯里兰卡	0.025
苏丹	0.010

会员国	百分比
苏里南	0.004
斯威士兰	0.003
瑞典	0.960
瑞士	1.04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6
塔吉克斯坦	0.003
泰国	0.23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8
东帝汶	0.002
多哥	0.001
汤加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突尼斯	0.036
土耳其	1.328
土库曼斯坦	0.019
图瓦卢	0.001
乌干达	0.006
乌克兰	0.09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59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17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9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乌拉圭	0.052
乌兹别克斯坦	0.015
瓦努阿图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627
越南	0.042
也门	0.010
赞比亚	0.006
津巴布韦	0.002
<b>共计</b>	<b>100.000</b>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sup>3</sup>以及会费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sup>2</sup>

13. 重申其第 57/4 B 号决议第 1 段；

14. 鼓励拖欠联合国摊款的会员国考虑提出多年付款计划；

15.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了其工作方法，并请会费委员会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

16. 决定：

(a)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 3.9<sup>4</sup> 的规定，但仍授权秘书长斟酌情况并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 2013、2014 和 2015 日历年的部分会费；

(b) 根据财务条例 3.8<sup>4</sup> 的规定，请罗马教廷这一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本组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费用按 0.001% 的名义分摊比率缴款；这一比率是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7 B 号决议规定计算罗马教廷应缴定额年费的基础；

17. 决定，2011 年 7 月 14 日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南苏丹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分摊比率为 0.003%；

18. 又决定南苏丹按这一百分比的十二分之一的比率为 2011 年成为会员国后的每一个整月缴纳会费；

19. 还决定南苏丹 2011 和 2012 年会费摊款应适用其他会员国所适用的同一摊派基数，但就大会核准的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拨款或摊款而言，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的规定，在 2011 和 2012 年将南苏丹归入的维持和平行动缴款等级所确定的该国摊款数额，应根据在日历年中所占的比例计算；

20. 决定将南苏丹 2011 和 2012 年的摊款数额记作条例 3.13<sup>4</sup> 下的杂项收入；

21. 又决定，依据财务条例 3.7，<sup>4</sup> 在将南苏丹纳入周转基金 100% 的比额表前，该国向基金预缴的款项应按其 2011 年分摊比率乘以核定的基金数额计算并放入该基金。

---

<sup>4</sup> 见 ST/SGB/2003/7 和 Amend. 1。